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哲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3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哲華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略以：倘將受刑人於緩刑前或緩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恐過於嚴苛，故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 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是上揭規定「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有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230 號裁定意旨可供參酌。

三、經查：受刑人許哲華前於民國110年9月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1 制條例之販賣毒品案件，經本院於111年10月26日以111年度
02 訴字第618號判決就其所犯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定應執行
03 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於111年12月6日確定（下稱本案件），
04 竟於緩刑期內即112年4月19日再犯一般洗錢及詐欺取
05 財罪，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27號判決判
06 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已於113年10月2
07 2日確定，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8 卷可稽。本院審酌受刑人因本案件受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
09 之宣告後，於緩刑期內仍未知警惕自身行為，無視應循法遵
10 矩之誡命要求，猶故意涉犯對社會秩序危害同屬重大之詐欺
11 及洗錢案件，顯然不知自省自制，法敵對意識非低，主觀惡
12 性非淺，反社會性高，未見悔悟，且法紀觀念薄弱，足見受
13 刑人並未因本案件之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而記取教訓，顯
14 不符「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
15 過自新而設，期其經此教訓，當知所惕勵」之本旨，確實有
16 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之聲
17 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
18 第2 款之規定，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20 項第2 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嚴蕙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